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 庭律師

蕭凱中律師

相 對 人 許守信

代 理 人 余閔雄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複 代 理 人 翁敬翔律師

相 對 人 許守德

代 理 人 周兆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超過人民幣肆仟伍佰萬元本息部分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金訴字第5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，對相對人許守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許守信應給付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,500萬元本息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本院。嗣聲請人於本院調解程序中，以民國114年1月24日商業事件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，追加相對人許守德為被告並將請求之金額擴張為人民幣2.02億元（見商調卷二第7-40頁）。嗣又以114年4月8日商業事件追加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，將請求之金額擴張為新臺幣21億9,453萬2,747元（見商調卷三第9-4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超過臺北地院刑事庭移送前所請求範圍部分，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又聲請人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，依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得扣除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金額，暫免繳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4,500元，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，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；應徵收之聲請費，逾新臺幣25萬元者，超過部分免予徵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5萬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法 官 林勇如
法 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謝金宏